

投保须知：

【基本信息】

本产品适用条款包括：《鼎诚鼎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报备文件编号为：鼎诚人寿发〔2023〕204号，备案编号为：鼎诚人寿〔2023〕疾病保险012号）。本产品由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本公司已建立在线核保、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您可通过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8-008或通过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办理业务。本公司设有以下分公司：北京、江苏、陕西、海南、广东、深圳。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如您在本公司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购买本产品，后续服务可能会有所延迟。

【产品介绍】

1. 保险期间：保险期间可选择30年、至70周岁、终身。
2. 投保年龄：被保险人出生满28日-17周岁（均含）。
3. 交费期间：交费期间分为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4. 交费方式：交费方式为年交，需定期交纳续期保费，若未及时交纳，您的利益将受损，具体详见本产品保险条款。
5. 基本保额限制：最低基本保额为1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0-3周岁被保险人基本保额限额50万，4-17周岁被保险人基本保额限额60万。
6. 职业限制：被保险人为1-4类职业，4类以上拒保。
7. 本产品只接受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
8. 保险责任：详见产品保险条款。
9. 投保限制：每人限购一份。

【服务流程】

1. 保单形式及凭证送达方式：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如您成功投保，我们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发出电子保险合同之日视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犹豫期从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零时起开始计算。您也可以通过我司官方网站<https://www.dingchenglife.com.cn>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电子发票，可前往“鼎诚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请，申请后会向您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发票。

2. 保险费支付方式：本产品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首期保险费将在投保时候按您选择的支付方式收取，除首期保险费外的其他保险费，保险公司将从约定账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

3. 投保流程：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支付保险费—查收保单。

4.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含）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无等待期。

退保损失：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费用扣除：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利息或其他未还清的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未还款项后给付。上述各项未还款项的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5. 保单变更及退保：请拨打客服热线 4008-008-008 办理。退保金将支付到投保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6. 理赔：若被保险人不幸发生保险事故，为方便办理理赔手续，请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以内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4008-008-008 或直接到我公司服务柜台等方式与我们联系。理赔金将支付到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重要告知】

1.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不得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2. 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告知：

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相关信息已披露于我司官网，具体详见 www.dingchenglife.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您也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阅读我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声明各项投保内容均为投保人本人填写，所有内容属实无误，并认可保险金额。本投保人对于保险人的各项询问均已如实回答，无任何遗漏、隐瞒、错误或不确定事项。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全部内容，已了解所投保产品的特点，且同意将保险人发出电子保单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种、基本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人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本人同意保险人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保险人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力机关进行披露。

4.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限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并确认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非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且当本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5.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网上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

6. 本人承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同意本人为其投保。

7. 相关授权：

7.1 本人授权保险人可以向任何知道或拥有本人及被保险人健康、资信等情况的机构或人员，调阅、摘抄、复印和了解与本人及被保险人情况有关的医疗记录、体检报告、病历资料、资信状况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或信息报告，保险人有权对本人及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进行评估，并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与本投保单内容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同时，本人亦授权凡知道或拥有本人及被保险人健康、资信及其他情况的机构或个人，均可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保险人。

7.2 本人授权保险人及保险人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将本人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本人享受保险人服务产生的信息、根据本授权查询、收集到的本人信息，用于保险人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其他信息】

1.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不受到非法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8-008-008。